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下同）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保外债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内保外债又称跨境直贷，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内资银行通过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境外银行（即受益人）提供担保，境外银行在收到境内银行的保函后直接将融资款项划至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公司即可使用。

2、借款额度和合作银行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现有境内授信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的综合内保外债条件，决定境内外合作银行。

3、借款利率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将外币借款利率综合成本原则控制在3%左右，并相对同期的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业务期限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额度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要可分期实施。

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原因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只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担保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别情况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按规定进行审批，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二）利率风险

根据境外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原则选择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 3%（境外银行放款利率+保函费用+锁汇成本）的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 3%，公司有权选择不提款或提前还款，故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汇率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外汇，所借入外汇可以匹配货币掉期（又称“货币互换”，是常用的债务保值工具”）等套期保值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按需分批提款同时配套相应提款金额的货币掉期操作，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锁汇方式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充分考虑并切实预防了相关汇率变动风险。我们同

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